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州中院	指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衡阳中院	指	湖南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宝地集团	指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地纸业	指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金地纸业	指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锦州宝盈	指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锦州鑫天	指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恒鑫矿业	指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	指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重整计划》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朱祖国与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订《关于共同参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一致行动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城股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恩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丽君	刘平
联系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16) 8350566	(0416) 8350777
传真	(0416) 8350004	(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	glj04168285085@sina.com	liuping2735625@sin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90,703.68	149,470,239.52	-8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5,374.86	-3,638,043.68	-1,1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08,109.56	-1,465,557.43	-2,55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1,109.85	8,253,590.14	-4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60%	-9.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2,031,696.65	696,774,955.43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892,409.37	263,228,082.40	-11.1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124,27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87.93	
合计	-5,247,265.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通过议案26项。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议案11项。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年报和临时公告。当公司业绩发生大幅变化时及时进行了业绩预告。

报告期，为适应国家环保部门不断提高的环保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原有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进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完善公司环保设施。公司自2015年12月26日起纸品生产全面停工，工程建设工期约5个月，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将复工生产。由于工期估计不足，上述工作没有按期完成，上半年公司全部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库存产品，因停工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18,990,703.68元，亏损44,155,374.86元。

报告期，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990,703.68	149,470,239.52	-87.29%	主要是本期公司停产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2,133,769.03	123,038,239.85	-82.01%	主要是本期公司停产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134,002.20	4,517,285.87	-52.76%	主要是本期公司停产销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3,086,067.55	16,129,886.04	105.12%	主要是公司停产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993.05	1,052,543.80	-93.16%	主要是本期贴现息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94,593.38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109.85	8,253,590.14	-45.83%	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052.83	-7,638,945.53	-49.00%	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701.83	-4,527,012.26	336.00%	是本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758.85	-3,912,367.65	196.00%	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纸	17,244,016.63	19,979,383.09	-15.86%	-84.04%	-81.80%	-14.22%
粘合剂	206,095.73	605,802.65	-193.94%	-99.41%	-94.23%	-263.61%
木质素磺酸镁	56,978.47	24,577.53	56.87%	-98.88%	-98.60%	-8.87%
分产品						
书写卷筒	6,703,289.90	7,612,436.95	-13.56%	-83.96%	-81.34%	-15.97%
书写平板	7,436,233.54	8,279,727.06	-11.34%	-66.19%	-62.88%	-9.92%
胶印卷筒	742,814.43	773,693.19	-4.16%	-96.98%	-96.84%	-4.61%
胶印平板	1,611,115.83	2,137,307.67	-32.66%	-86.76%	-83.50%	-26.17%
损纸	750,562.93	1,176,218.22	-56.71%	-89.94%	-87.29%	-32.74%
粘合剂	206,095.73	605,802.65	-193.94%	-99.41%	-94.23%	-263.61%
木质素磺酸镁	56,978.47	24,577.53	56.87%	-98.88%	-98.60%	-8.87%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725,637.91	13,911,215.91	-18.64%	-84.22%	-72.56%	-50.40%
北京地区	4,754,957.62	5,509,222.21	-15.86%	-91.16%	-89.71%	-16.32%
西南地区				-100.00%	-100.00%	
东南地区	1,026,495.30	1,189,325.15	-15.86%	-94.27%	-92.84%	-23.1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制纸浆、机制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等	1000 万元	481,709,272.52	-50,729,874.89	18,990,703.68	-33,743,868.85	-33,803,986.18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机制纸浆、机制纸板、粘合剂销售等	500 万元	5,345,755.98	5,335,924.15	0.00	-17,382.76	-17,382.76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矿业	黄金、白银、铅锌加工销售	7,267,454.00	446,859,488.82	318,727,020.72	0.00	-5,248,209.85	-5,248,209.85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8,000		1,061.86	24.93%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4,500		2,390.4	53.12%			
木质素提取工程	400		184.8	46.25%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3,000	39.63	2,548.78	84.96%			
干粉车间喷雾干燥系统	200	0.52	177.87	88.93%			
合计	16,100	40.15	6,363.71	--	--	--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经营业务萎缩，2014、2015年度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2015年审计报告。针对该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拟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6年6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做出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679号），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拟注入资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冶金行业领先的节能环保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江苏院以直接还原冶炼技术为基础，对矿产资源、钢铁、有色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工艺、路线进行开拓性创新，实现工业行业的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目前江苏院的相关技术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相关技术工艺方案的创新和应用，在为客户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有效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大气雾霾，实现了社会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原有造纸相关的资产将置出，江苏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转变为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型企业，主营业务彻底转型，由于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前景广阔，且注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34.80万元。同时神雾集团承诺预计江苏院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回报。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应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294,209,683.69元，金信典当为支持金地纸业业务发展，对于上述款项承诺如下：在贵公司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支付利息。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本公司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力。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	宝地集团就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12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

有限公司	的情况下,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 不低于人民币 1,619.98 万元。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到达前述标准, 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 为 1,145.52 万元, 低于承诺净利润 474.46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 宝地集团现金补足 474.46 万元, 承诺履行完毕。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 2015 年贡献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在朱祖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 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 10% 股权, 在 2015 年度能够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 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为 0 元, 低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的承诺。2016 年 5 月 6 日,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补足 1,007.51 万元, 承诺履行完毕。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朱祖国 (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承诺: 朱祖国 (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贵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 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公司, 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恒鑫矿业公司全部股权, 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豁免该承诺, 该等豁免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3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 号), 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若实施完毕, 则豁免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祖国 (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让渡股票, 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未能完成资产注入承诺, 则继续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直至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 则依照证券监管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机关要求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承诺未履行情况说明：原拟注入资产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的金龙-葫芦应整合矿区合并资源/储量报告至今仍未完成，恒鑫矿业收购金龙金矿的五个探矿权的过户手续至今仍在办理中。储量报告出具后还需进行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评、安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新采矿权证的申领等程序后方能满足提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要求。同时，恒鑫矿业后续手续的完善等尚需约大量资金，由于金城股份股东大会否决了恒鑫矿业延期注入资产的议案且各项手续的办理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恒鑫矿业各股东方就后续资金安排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恒鑫矿业在短期内不具备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另外，国际黄金价格震荡下行，黄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较难带来预期收益。此承诺属于无法履行承诺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资产重组方等相关事宜向锦州中院提交了书面请示，锦州中院复函,公司可以变更资产重组方，以及基于此变更事项所产生的重整计划中其他变更或调整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资产注入承诺，并认可公司重组方变更为神雾集团。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 5 项、第 6 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3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 号），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若实施完毕，则豁免生效。</p>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5月28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52号）

2015年12月3日，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

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10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未获得通过。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2、锦州鑫天股权减持及计划增持股份

2015年4月16日，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数由30,303,598股减少到22,303,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锦州鑫天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股市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市场形式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锦州鑫天、锦州鑫天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86.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锦州鑫天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目前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3、公司停机事项

为适应国家环保部门不断提高的环保治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原有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进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完善公司环保设施。自2015年12月26日起，公司、子公有关的纸品生产全面停工，停工后所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库存产品。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技术改造及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工期约5个月，工程竣工后复工生产。由于工期估计不足，上述工作没有按期完成，上半年公司全部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库存产品，因停工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57,549	23.26%				1,575	1,575	66,959,124	23.26%
3、其他内资持股	66,957,549	23.26%				1,575	1,575	66,959,124	23.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7,840	0.06%						177,840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779,709	23.20%				1,575	1,575	66,781,284	2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877,211	76.73%				-1,575	-1,575	220,875,636	76.73%
1、人民币普通股	220,877,211	76.73%				-1,575	-1,575	220,875,636	76.73%
三、股份总数	287,834,760	100.00%				0	0	287,834,76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刘晓东持有2100股，其中1575股被锁定为限售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情况	股数量	量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0.70%	30,802,254		30,802,254	0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8.67%	24,941,385		24,941,385	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2,303,598			22,303,598	质押	22,3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3.83%	11,036,070		11,036,070	0		
虞来玉	境内自然人	1.92%	5,521,371			5,521,371		
高爱华	境内自然人	1.51%	4,357,894			4,357,89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9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4,238,100			4,238,100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244,194			2,244,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116,571			2,116,5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044,893			2,044,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22,303,598	人民币普通股	22,303,598
虞来玉	5,521,371	人民币普通股	5,521,371
高爱华	4,357,894	人民币普通股	4,357,89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9号单一资金信托	4,2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100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4,194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	2,116,571	人民币普通股	2,116,571

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44,893	人民币普通股	2,044,89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8号单一资金信托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84,701	人民币普通股	1,884,701
周仁瑀	1,875,923	人民币普通股	1,875,9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恩明	董事长	现任							
包玉梅	董事	现任							
吴艳华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朱祖国	董事	现任							
施献东	董事	现任							
关华	董事	现任							
张福贵	独立董事	现任							
王宝山	独立董事	现任							
程春梅	独立董事	离任							
卢剑波	独立董事	现任							
刘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2,100			2,100			
杜恩义	总经理	现任							
李岩	副总经理	现任							
陈守全	副总经理	现任							
刘勇	副总经理	现任							
黄兰	副总经理	离任							
夏俊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杨永辉	监事	现任							
王建荒	监事	现任							
高丽君	董秘	现任							
合计	--	--	2,100			2,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兰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3月07日	本人申请辞职
程春梅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26日	本人申请辞职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	5,074,883.68	236,926.27	1,307,124.83	23,03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			1,62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	29,233,786.79	6,204,913.15	78,890,643.41	36,136,039.15
预付款项	(一) 4	76,266,506.26	235,530.19	55,567,582.31	235,530.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一) 5				
其他应收款	(一) 6	18,568,638.47	171,342,093.71	18,185,020.71	139,713,539.03
存货	(一) 7	79,497,173.82	19,033,985.19	96,885,992.68	19,033,98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一) 8	1,523,023.74	1,104.69	1,523,023.74	1,104.69
流动资产合计		210,164,012.76	197,054,553.20	253,979,387.68	195,143,237.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一) 9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一) 10	246,524,078.07	72,606,554.33	258,523,612.40	75,530,773.26
在建工程	(一) 11	57,030,560.80	16,962,407.76	56,629,053.76	16,962,407.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一) 12	52,965,510.44	287,273.82	53,745,395.84	292,72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13	1,670,710.03		1,670,71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 15	48,316,342.43	2,435,863.79	36,866,313.60	2,435,86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867,683.89	142,652,581.82	442,795,567.75	145,582,255.35
资产总计		652,031,696.65	339,707,135.02	696,774,955.43	340,725,493.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一）16	23,044,484.98	7,007,210.36	37,516,429.30	7,326,238.16
预收款项	（一）17	3,072,937.76	2,043,930.00	2,680,708.93	2,043,93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一）18	49,085,841.98	5,321,349.96	41,494,597.55	4,311,388.95
应交税费	（一）19	37,750,567.46	21,235,490.56	41,585,806.86	22,638,477.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20	764,940.00	764,940.00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一）21	9,300,285.16	8,137,307.77	14,384,160.45	12,929,3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019,057.34	44,510,228.65	138,426,643.09	50,014,28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13	910,546.25	910,546.25	910,546.25	910,54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22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20,229.94	910,546.25	295,120,229.94	910,546.25
负债合计		418,139,287.28	45,420,774.90	433,546,873.03	50,924,828.95
股本	（一）23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资本公积	（一）24	489,695,166.01	489,695,166.01	474,875,464.18	474,875,464.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25	89,850,806.08	89,850,806.08	89,850,806.08	89,850,806.08
未分配利润	（一）26	-633,488,322.72	-573,094,371.97	-589,332,947.86	-562,760,366.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892,409.37	294,286,360.12	263,228,082.40	289,800,664.2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3,892,409.37	294,286,360.12	263,228,082.40	289,800,66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2,031,696.65	339,707,135.02	696,774,955.43	340,725,493.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二) 1	18,990,703.68		149,470,239.52	9,016,142.82
减：营业成本	(二) 1	22,133,769.03		123,038,239.85	6,728,00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2	472,981.41		462,484.28	186,887.27
销售费用	(二) 3	2,134,002.20	102,690.72	4,517,285.87	
管理费用	(二) 4	33,086,067.55	5,046,150.06	16,129,886.04	2,488,665.49
财务费用	(二) 5	71,993.05	-1,982.83	1,052,543.80	814.50
资产减值损失	(二) 6			3,634,020.24	1,243,92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908,109.56	-5,146,857.95	635,779.44	-1,632,149.74
加：营业外收入	(二) 8	2,250.00	2,250.00	43,064.59	
减：营业外支出	(二) 9	5,249,515.30	5,189,397.97	2,922,294.33	2,912,46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4,155,374.86	-10,334,005.92	-2,243,450.30	-4,544,618.65
减：所得税费用	(二) 10			1,394,593.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155,374.86	-10,334,005.92	-3,638,043.68	-4,544,61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55,374.86		-3,638,043.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11	-0.1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二) 11	-0.15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55,374.86	-10,334,005.92	-3,638,043.68	-4,544,61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39,584.64	30,000,000.00	137,253,209.20	318,88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1	1,873,931.29	835,767.09	19,053,538.14	9,551,72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13,515.93	30,835,767.09	156,306,747.34	9,870,60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85,111.43	319,027.80	108,485,25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8,726.05	751,632.10	15,354,708.36	788,27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7,729.02	1,045,876.55	7,733,857.92	3,627,6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2	10,270,839.58	8,819,045.76	16,479,333.57	2,354,1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2,406.08	10,935,582.21	148,053,157.20	6,769,9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109.85	19,900,184.88	8,253,590.14	3,100,62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3,052.83	50,000.00	7,638,945.53	1,586,89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3,052.83	50,000.00	7,638,945.53	1,586,8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052.83	-50,000.00	-7,638,945.53	-1,586,8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0,000.00	11,694,000.00	4,388,268.88	4,859,44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4	14,819,701.83	14,819,701.83	22,319,917.41	22,319,91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9,701.83	26,513,701.83	26,708,186.29	27,179,36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000.00	46,150,000.00	30,895,198.55	27,411,57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 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0,000.00	46,150,000.00	31,235,198.55	27,411,5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701.83	-19,636,298.17	-4,527,012.26	-232,21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758.85	213,886.71	-3,912,367.65	1,281,52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124.83	23,039.56	7,016,940.30	234,77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883.68	236,926.27	3,104,572.65	1,516,296.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74,875,464.18	-	-	89,850,806.08	-589,332,947.86			263,228,0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474,875,464.18	-	-	89,850,806.08	-589,332,947.86	-	-	263,228,08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819,701.83	-	-	-	-44,155,374.86	-	-	-29,335,673.03
（一）净利润						-44,155,374.86		-	-44,155,374.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4,155,374.86	-	-	-44,155,374.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819,701.83	-	-	-	-	-	-	14,819,701.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4,819,701.83							14,819,701.8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89,695,166.01	-	-	89,850,806.08	-633,488,322.72	-	-	233,892,409.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52,555,089.07			89,850,806.08	-600,788,117.44			229,452,53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452,555,089.07	-	-	89,850,806.08	-600,788,117.44	-	-	229,452,53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320,375.11	-	-	-	-3,638,043.68	-	-	18,682,331.43
（一）净利润						-3,638,043.68		-	-3,638,04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638,043.68	-	-	-3,638,043.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320,375.11	-	-	-	-	-	-	22,320,375.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2,320,375.11							22,320,375.11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74,875,464.18	-	-	89,850,806.08	-604,426,161.12	-	-	248,134,869.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74,875,464.18	-	-	89,850,806.08	-562,760,366.05	289,800,66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474,875,464.18	-	-	89,850,806.08	-562,760,366.05	289,800,66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819,701.83	-	-	-	-10,334,005.92	4,485,695.91
（一）净利润						-10,334,005.92	-10,334,005.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334,005.92	-10,334,005.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819,701.83	-	-	-	-	14,819,701.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4,819,701.83					14,819,701.8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89,695,166.01	-	-	89,850,806.08	-573,094,371.97	294,286,36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52,555,089.07			89,850,806.08	-594,618,717.71	235,621,9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452,555,089.07	-	-	89,850,806.08	-594,618,717.71	235,621,93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320,375.11	-	-	-	-4,544,618.65	17,775,756.46
（一）净利润						-4,544,618.65	-4,544,61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544,618.65	-4,544,618.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320,375.11	-	-	-	-	22,320,375.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2,320,375.11					22,320,375.11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474,875,464.18	-	-	89,850,806.08	-599,163,336.36	253,397,693.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 号文件批准，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 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10700004034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 号、100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7,618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实际控制人为朱祖国。

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 1998 年年末总股本 17,6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41.87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8,783.476 万元，股份总数 28,783.4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52.06 万股，限售流通股份 31.416 万股。

锦州中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完成对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后，制定了重整计划，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但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锦州中院（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金城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贸易”）按照 30%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让渡股票”），共计让渡约 6,677.97 万股。上述让渡股票全部由重组方，即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祖国（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

2012年10月26日，锦州中院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鑫天纸业质押于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及凌海汇成支行的共计39,650,400股股票的质押担保手续并将鑫天纸业持有公司的12,987,256股股票以及其他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53,792,453股股票分别划转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单》，上述让渡股票已过户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高万峰	40,028,879	13.91
2	曹雅群	15,714,760	5.46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计		66,779,709	23.20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高万峰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3.91%，曹雅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5.46%，张寿清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83%。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城股份6,677.97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23.20%。

2013年6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922.6625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曹雅群名下。过户后高万峰持有3,080.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曹雅群持有2,49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张寿清持有1,10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高万峰	30,802,254	10.70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计		66,779,709	23.20

2015年12月2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3,080.23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文菁华名下。过户后文菁华持有3,080.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曹雅群持有2,49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张寿清持有1,10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文菁华	30,802,254	10.70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计		66,779,709	23.20

公司经营范围：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锦州金地纸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经营业务萎缩，2014、2015 年度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及公司股东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拟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679 号），目前处于资产交割阶段。

拟注入资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冶金行业领先的节能环保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江苏院以直接还原冶炼技术为基础，对矿产资源、钢铁、有色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工艺、路线进行开拓性创新，实现工业行业的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目前江苏院的相关技术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大宗工业固废

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相关技术工艺方案的创新和应用，在为客户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有效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大气雾霾，实现了社会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原有造纸相关的资产将置出，江苏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转变为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型企业，主营业务彻底转型，由于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前景广阔，且注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34.80万元。同时神雾集团承诺预计江苏院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回报。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294,209,683.69元，金信典当为支持金地纸业业务发展，对于上述款项承诺如下：在贵公司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支付利息。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本公司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本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

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

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

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入相应账龄组合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或有其他证据表明应收款存在无法全部回收迹象的应收款项，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入相应账龄组合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外，公司结合业务内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

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5-30	4	3.84-3.20
机器设备	14	4	6.86
运输设备	12	4	8.00
通用设备	12	4	8.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

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上期限预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本公司销售机制纸、粘合剂的收入确认方法：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进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1,300.96	1.0000	31,300.96	32,061.33	1.0000	32,061.33
小计	31,300.96	1.0000	31,300.96	32,061.33	1.0000	32,061.3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43,582.72	1.0000	5,043,582.72	1,275,063.50	1.0000	1,275,063.50
小计	5,043,582.72	1.0000	5,043,582.72	1,275,063.50	1.0000	1,275,063.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小计						
合计	5,074,883.68	1.0000	5,074,883.68	1,307,124.83	1.0000	1,307,124.8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20,000.00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贴现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980,000.00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9,269.1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759,269.17	

6.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7. 期末，本公司无以票据为标的资产的资产证券化安排。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	77,982,191.52	55.09	48,817,278.73	62.60	29,164,912.7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7,982,191.52	55.09	48,817,278.73	62.60	29,164,91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63,580,073.91	44.91	63,511,199.91	99.89	68,874.00
合 计	141,562,265.43	100.00	112,328,478.64	79.35	29,233,786.79

(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31,820,428.84	16.64	1,820,428.84	5.72	3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	97,707,922.14	51.10	48,817,278.73	49.96	48,890,643.4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97,707,922.14	51.10	48,817,278.73	49.96	48,890,64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61,690,771.07	32.26	61,690,771.07	100.00	-
合 计	191,219,122.05	100.00	112,328,478.64	58.74	78,890,643.4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53,992.93	1,793,986.18	5.00
1 至 2 年	8,659,419.31	865,941.93	10.00
2 至 3 年	1,332,879.21	266,575.84	20.00
3 至 4 年	5,100,000.16	1,530,000.05	30.00
4 至 5 年	4,750,250.36	2,375,125.18	50.00
5 年以上	41,985,649.55	41,985,649.55	100.00
合 计	77,982,191.52	48,817,278.73	62.6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 81 家单位	63,580,073.91	63,511,199.91	99.89	预计无法收回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6. 期末，本公司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6,077.54	16,997,203.54	12.06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0,376,958.44	9,203,355.19	7.33

西丰县鑫星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6,696,691.84	6,696,691.84	4.73
东莞市金鸣纸业有限公司	3,871,199.54	3,871,199.54	2.73
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25,327.21	3,625,327.21	2.56
合 计	41,636,254.57	40,393,777.32	29.41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58,328.27	80.98	41,059,404.32	73.89
1 至 2 年	8,228,514.80	10.79	8,228,514.80	14.81
2 至 3 年	6,044,133.00	7.92	6,044,133.00	10.88
3 年以上	235,530.19	0.31	235,530.19	0.42
合 计	76,266,506.26	100.00	55,567,582.31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曹福起	3,465,000.00	1-2年的金额2,99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刘金明	2,800,000.00	1-2年的金额 2,633,582.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锦州金垒智能化有限公司	2,750,000.00	2-3年	正常结算期内
锦州安泰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	2-3年	正常结算期内
合 计	11,465,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8,870,025.19	11.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锦州市亚庆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锦州同圣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郜洪云	4,952,272.79	6.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张成刚	4,868,565.65	6.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8,690,863.63	37.62		

4. 期末，本公司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46,071.88	77.49	9,177,433.41	33.07	18,568,638.47
其中：账龄组合	27,746,071.88	77.49	9,177,433.41	33.07	18,568,638.4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9,227.15	22.51	8,059,227.15	100.00	
合计	35,805,299.03	100.00	17,236,660.56	48.14	18,568,638.4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62,454.12	77.25	9,177,433.41	33.54	18,185,020.71
其中：账龄组合	27,362,454.12	77.25	9,177,433.41	33.54	18,185,020.7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9,227.15	22.75	8,059,227.15	100.00	
合计	35,421,681.27	100.00	17,236,660.56	48.66	18,185,020.7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69,598.97	459,299.07	5.00
1至2年	4,155,542.82	415,554.29	10.00
2至3年	2,174,939.75	434,987.95	20.00
3至4年	5,662,820.18	1,698,846.05	30.00
4至5年	28,848.20	14,424.10	50.00
5年以上	6,154,321.96	6,154,321.96	100.00
合计	27,746,071.88	9,177,433.41	33.07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 22 家其他应收款	8,059,227.15	8,059,227.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059,227.15	8,059,227.15	100.00	

4. 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 期末，本公司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6. 期末，本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7. 期末，本公司无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

8.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借支	13,715,008.15	14,644,513.62
备用金	7,184,176.79	8,378,196.27
非金融机构借款	1,254,229.00	1,254,229.00
代支款	810,000.00	810,000.00
保证金	2,018,315.55	2,018,315.55
利息	300,000.00	300,000.00
安全备用金	12,200.00	12,200.00
未结算费用	2,968,958.28	2,968,958.28
其他	7,542,411.26	5,035,268.55
合 计	35,805,299.03	35,421,681.27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作柱	个人借支	1,715,000.00	5 年以上	4.79	1,715,000.00
蔡海波	个人借支	1,562,429.36	5 年以上	4.36	1,562,429.36
医疗保险所	未结算费用	1,134,029.21	5 年以上	3.17	1,134,029.21
潘静	个人借支	1,107,013.76	1 年以内、1-2 年	3.09	100,351.38
凌海粘合剂厂	保证金	1,102,430.85	5 年以上	3.07	1,102,430.85
合 计		6,620,903.18		18.48	5,614,240.80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712,516.13	4,208,503.33	76,504,012.80	78,392,132.70	4,208,503.33	74,183,629.37
生产成本				50,905.02		50,905.02
库存商品	6,975,370.64	3,982,209.62	2,993,161.02	26,633,667.91	3,982,209.62	22,651,458.29
合计	87,687,886.77	8,190,712.95	79,497,173.82	105,076,705.63	8,190,712.95	96,885,992.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208,503.33				4,208,503.33
库存商品	3,982,209.62				3,982,209.62
合计	8,190,712.95				8,190,712.9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523,023.74	1,523,023.74
合计	1,523,023.74	1,523,023.74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其他						

合 计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35,360,482.12
-----	---------------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35,360,482.12			35,360,482.12
合 计	35,360,482.12			35,360,482.12

说明: 本公司上述投资单位, 为未上市的公司, 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 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 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13,685,081.54	408,764,950.67	6,166,750.03	2,224,872.37	2,184,757.44	533,026,41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79.23			30,186.00	104,065.23
购置		73,879.23			30,186.00	104,065.23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3,685,081.54	408,838,829.90	6,166,750.03	2,224,872.37	2,214,943.44	533,130,477.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88,644.79	243,000,285.74	2,514,403.54	971,988.20	2,103,093.95	272,678,41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2,213.90	9,368,816.82	366,246.90	20,937.72	25,384.22	12,103,599.56
计提	2,322,213.90	9,368,816.82	366,246.90	20,937.72	25,384.22	12,103,59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410,858.69	252,369,102.56	2,880,650.44	992,925.92	2,128,478.17	284,782,015.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9,433.66	774,949.77			1,824,38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9,433.66	774,949.77			1,824,383.43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87,274,222.85	15,542,0293.68	2,511,149.82	1,231,946.45	86,465.27	246,524,078.07
2. 期初账面价值	89,596,436.75	164,715,231.27	2,877,396.72	1,252,884.17	81,663.49	258,523,612.40

2. 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建厂时间较长，且近年来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改、扩建，未及时进行产权变更，因此尚存在部分实物与房屋所有权证、账面不匹配情况。

3. 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

4. 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10,618,565.59		10,618,565.59	10,618,565.59		10,618,565.59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23,904,017.12	8,487,814.28	15,416,202.84	23,904,017.12	8,487,814.28	15,416,202.84
电厂水磨除尘工程	368,437.00		368,437.00	368,437.00		368,437.00
木质素提取工程	1,847,976.67		1,847,976.67	1,847,976.67		1,847,976.67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25,487,777.57		25,487,777.57	25,091,441.09		25,091,441.09
干粉车间喷雾干燥系统	1,778,656.29		1,778,656.29	1,773,485.73		1,773,485.73
打浆工程	819,911.86		819,911.86	819,911.86		819,911.86
电厂 2#炉大修	693,032.98		693,032.98	693,032.98		693,032.98
合 计	65,518,375.08	8,487,814.28	57,030,560.80	65,116,868.04	8,487,814.28	56,629,053.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10,618,565.59							10,618,565.59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23,904,017.12				364,960.87			23,904,017.12
木质素提取工程	1,847,976.67							1,847,976.67
车间纸机建造工程	25,091,441.09	396,336.48						25,487,777.57
干粉车间喷雾干燥系统	1,773,485.73	5,170.56						1,778,656.29

合 计	63,235,486.20	401,507.04			364,960.87			63,636,993.24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8,487,814.28			8,487,814.28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868,287.89	58,868,28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8,868,287.89	58,868,287.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22,892.05	5,122,892.05
2.本期增加金额	779,885.40	779,885.40
(1)计提	779,885.40	779,8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902,777.45	5,902,777.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965,510.44	52,965,510.44
2.期初账面价值	53,745,395.84	53,745,395.8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2,840.12	1,670,710.03	6,682,840.12	1,670,710.03
合 计	6,682,840.12	1,670,710.03	6,682,840.12	1,670,710.03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42,185.00	910,546.25	3,642,185.00	910,546.25
合 计	3,642,185.00	910,546.25	3,642,185.00	910,546.25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本公司税前扣除的机器设备折旧，可在现行规定折旧年限的基础上，按40%的比例缩短折旧年限，由于税法折旧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的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48,316,342.43	36,866,313.60
合 计	48,316,342.43	36,866,313.60

（十四）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9,818,059.06	34,290,003.38
工程设备款	2,730,900.34	2,730,900.34
其他	495,525.58	495,525.58
合 计	23,044,484.98	37,516,429.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盘锦市东郭苇场	1,170,857.14	双方未结算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951.53	双方未结算
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	549,914.06	双方未结算

合 计	2,425,722.73
-----	--------------

3. 期末，本公司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

（十五）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072,937.76	2,680,708.93
合 计	3,072,937.76	2,680,708.93

2.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881,816.61	12,352,436.31	9,671,191.35	9,563,061.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39,646.94	6,218,294.27	1,284,167.80	38,973,773.41
短期辞退福利	573,134.00		24,127.00	549,007.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1,494,597.55	18,570,730.58	10,979,486.15	49,085,841.9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8,892.00	9,508,245.00	9,257,574.90	3,109,562.1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887,019.18	2,655,705.76	413,616.45	4,129,108.49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533,672.30	2,445,597.77		3,979,270.07
②工伤保险费	353,346.88	210,107.99	413,616.45	149,838.42
③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5,905.43	188,485.55		2,324,390.98

合 计	6,881,816.61	12,352,436.31	9,671,191.35	9,563,061.57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283,954.02	6,015,006.74	1,284,167.80	38,014,792.96
失业保险费	755,692.92	203,287.53		958,980.45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4,039,646.94	6,218,294.27	1,284,167.80	38,973,773.41

4. 其他说明：公司本期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工资的期末余额将在 2016 年下半年发放。

(十七)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04,898.06	-104,898.06
增值税	11,038,356.51	15,279,718.40
土地使用税	6,565,233.49	5,732,478.25
房产税	959,324.68	838,32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118.99	837,462.04
教育费附加	388,071.84	598,316.87
个人所得税	308,370.80	312,502.10
土地增值税	17,900,786.20	17,900,786.20
其他	152,203.01	191,119.34
合 计	37,750,567.46	41,585,806.86

说明：土地增值税为以前年度抵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而计提的税金，需待税务局确认具体增值额后缴纳。

(十八)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限制流通股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股东未要求偿付
合 计	764,940.00	764,940.0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83,903.77	8,413,903.77

工程、设备款	3,004,095.16	3,054,095.16
审计、评估、律师费	210,000.00	810,000.00
监理费	103,500.00	103,5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598,786.23	1,902,661.52
合 计	9,300,285.16	14,384,160.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7,824.75	借款
天津市恒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设备款
凌海市财政局	452,500.00	借款
石家庄长城建筑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工程款
锦州市财政局	270,000.00	借款
合 计	5,290,324.75	

3. 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5。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合 计	294,209,683.69	294,209,683.69

说明：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应付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294,209,683.69 元，该债务系子公司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由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分立时形成。

为支持金地纸业业务发展，金信典当对于上述款项承诺如下：在金城股份持有金地纸业股权的前提下，该笔欠款无需偿还、且不计提及支付利息，此笔其他应付款在获得金信典当承诺后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一)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说明：本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动过程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股本溢价	138,401,837.10			138,401,837.10
2、其他资本公积	336,473,627.08	14,819,701.83		351,293,328.91
合计	474,875,464.18	14,819,701.83		489,695,166.01

说明：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前期承诺未完成，按规定所支付给本公司的 14,819,700.00 元补偿金。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225,993.15			39,225,993.15
任意盈余公积	50,624,812.93			50,624,812.93
合计	89,850,806.08			89,850,806.08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9,332,947.86	-600,788,117.4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9,332,947.86	-600,788,11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55,374.86	-3,638,04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3,488,322.72	-604,426,161.12	

（二十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07,090.83	20,609,763.27	147,782,106.06	122,064,441.12
其他业务	1,483,612.85	1,524,005.76	1,688,133.46	973,798.73
合计	18,990,703.68	22,133,769.03	149,470,239.52	123,038,239.85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书写卷筒	6,703,289.90	7,612,436.95	41,792,322.70	40,786,473.32
书写平板	7,436,233.54	8,279,727.06	21,993,394.70	22,306,382.56
胶印卷筒	742,814.43	773,693.19	24,620,058.84	24,508,973.82
胶印平板	1,611,115.83	2,137,307.67	12,164,316.30	12,953,744.72
损纸	750,562.93	1,176,218.22	7,461,874.32	9,250,859.57
粘合剂	206,095.73	605,802.65	34,641,522.96	10,507,555.38
木质素磺酸镁	56,978.47	24,577.53	5,108,616.24	1,750,451.75
合计	17,507,090.83	20,609,763.27	147,782,106.06	122,064,441.12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11,725,637.91	13,911,215.91	74,300,130.32	50,700,386.02
北京地区	4,754,957.62	5,509,222.21	53,792,802.78	53,544,508.06
西南地区			1,764,310.09	1,199,169.70
东南地区	1,026,495.30	1,189,325.15	17,924,862.87	16,620,377.34
合计	17,507,090.83	20,609,763.27	147,782,106.06	122,064,441.12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05.83	269,707.49
教育费附加	197,075.58	192,776.79
合计	472,981.41	462,484.28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37,574.80	671,059.38
运费	669,179.06	3,290,609.93

社会保险	136,394.84	197,006.25
折旧	335,909.29	231,306.60
其他	354,944.21	127,303.71
合 计	2,134,002.20	4,517,285.87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	8,337,790.10	5,169,970.46
社会保险	5,836,261.72	2,085,533.23
税金	968,035.04	1,033,215.98
无形资产摊销	779,885.40	779,885.40
折旧	11,767,690.27	172,288.02
水电汽费用	3,740,802.39	2,870,473.23
固定资产修理费	264,721.28	684,899.25
低值易耗品	320,589.53	504,293.94
其他	1,070,291.82	2,829,326.53
合 计	33,086,067.55	16,129,886.04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0,000.00
减:利息收入	13,455.41	3,571.04
承兑汇票贴息	83,617.10	713,738.04
手续费及其他	1,831.36	2,376.80
合 计	71,993.05	1,052,543.80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033,712.70
(2) 存货跌价损失		1,828,688.06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71,619.48

合 计		3,634,020.24
-----	--	--------------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债务			
重整违约金			
其他	2,250.00	43,064.59	2250.00
合 计	2,250.00	43,064.59	2,25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息	125,237.93	105,145.80	125,237.93
罚款支出			
重整费用	5,124,277.37	2,817,148.53	5,124,277.37
合 计	5,249,515.30	2,922,294.33	5,249,515.30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3,46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126.27
合 计		1,394,593.38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4,433.41
往来款及其他	1,739,497.88
合 计	1,873,931.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运输费	774,989.39

审计、评估费、律师及其他鉴证费用	1,100,000.00
检测及服务费	57,8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滞纳金	125,237.93
重组费用	7,430,736.60
往来款及其他	682,075.66
合 计	10,270,839.5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承诺未达标收到的补偿金及零碎股出售	14,819,701.83
合 计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55,374.86	-3,638,04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4,020.24
固定资产折旧	12,103,599.56	15,054,750.03
无形资产摊销	779,885.40	779,8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12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8,818.86	-30,223,19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94,314.91	1,619,01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40,134.02	20,476,031.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109.85	8,253,590.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4,883.68	3,104,57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7,124.85	7,016,940.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758.83	-3,912,367.6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5,074,883.68	3,104,572.65
其中：库存现金	31,300.96	53,989.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3,582.72	3,050,58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883.68	3,104,572.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凌海市	凌海市	制造业	100.00		合并取得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凌海市	凌海市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朱祖国	实际控制人	个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文箐华、曹雅群、张寿清	重组方一致行动人、股东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其他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本期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与销售。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5,780,000.00			未约定具体起、止日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9	65.33
合 计	59.09	65.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13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5 日，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 号文件批准的股份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59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820。

因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132 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交易。

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锦州中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管理人。

为切实保护债权人、投资者的利益，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公司被终止上市，金城股份在管理人指导下制定了破产重整方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锦州中院以[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共计让渡约 6,678.69 万股。

2012 年 11 月 23 日，锦州中院向公司发出[2012] 锦民-破字第 00015-6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自此，公司彻底解决大量原有债务负担，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2年10月26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金城股份重整及后续资产重组中一致行动。重组方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有条件受让公司破产重整中现有股东让渡的权益，并且承诺自重整计划获得锦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矿产行业优质资产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管机关许可后注入金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和提高金城股份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至少包括朱祖国持有的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矿业”）全部股权，并同时符合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以来，重组资产恒鑫矿业、江达矿业、天成工贸、佳源矿业的整合已基本完成，金龙金矿的资产整合协议已签订，相关资产正在移交办理过程中。矿权整合储量报告的初稿已完成，但还需进行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环评，安评，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新采矿权证的申领等程序。储量勘探工作的葫芦应-金龙金矿合并储量报告初稿已完成。

由于重组要涉及的相关内部资产整合、规范运作、储量勘探、项目资质证照完善等诸多工作，其复杂程度较高、所需时间也较长，又加之当地天气状况欠佳等因素，影响了重组工作的进展。重组相关各项工作预计难以在2013年10月15日之前全部完毕，朱祖国先生推迟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时间，预计在2014年4月15日前提出重组方案。

2014年2月14日，朱祖国先生预计无法在2014年4月15日前提出重组方案，并预计在2015年12月31日提出重组方案。2014年4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同意朱祖国先生延期提出重组方案的议案》。恒鑫矿业后续手续的完善等尚需大量资金，且各项手续的办理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恒鑫矿业各股东方就后续资金安排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恒鑫矿业在短期内不具备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同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资产重组方等相关事宜于2014年7月23日向锦州中院提交了书面请示。锦州中院于2014年7月23日复函，同意公司变更资产重组方，以及基于此变更事项所产生的重整计划中其他变更或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让渡股票的锁定安排及再转让等相关事宜），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庆百花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百花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5项、第6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2014年11月9日,公司接到百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荣先生作出的《关于拟终止与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函》,由于黄文荣先生预计新厂区可能无法按照前期规划情况在2015年6月之前完成相关手续,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重大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百花集团新厂区相关规划和建设在时间进度上的不确定性及本次交易面临的审核风险,为尽可能减少各方损失,黄文荣拟单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公司董事会收到黄文荣终止重组的函件后,及时与交易对方展开沟通、协商,并委托中介机构针对对方提出的终止原因进行核查,依据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终止理由的核查意见认为,百花集团遵义项目新厂区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延后,无法按照预期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百花集团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若继续进行将存在较大审核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损害各方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确认终止与百花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注入承诺的豁免与百花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互为前提,且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生效实施。鉴于公司已终止与百花的重组,因此资产注入承诺的豁免事项并不生效。

在公司与百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2014年12月起三个月内不重组,同时公司争取早日提出重组方案,推进重组工作进行。

2015年5月28日,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52号)

2015年12月3日,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

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10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未获得通过。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77号),因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报告期内5名董事中4名董事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中新增3名、变更1名,申请材料未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江苏院2014年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申请材料未充分披露2015年6月神雾集团将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注入江苏院的情况,以及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部分股东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申请材料未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举行2015年第10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018,029.10	45.00	45,881,989.95	88.20	6,136,039.1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52,018,029.10	45.00	45,881,989.95	88.20	6,136,03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80,073.91	55.00	63,511,199.91	99.89	68,874.00
合计	115,598,103.01	100.00	109,393,189.86	94.63	6,204,913.15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续)

种类	期初数				
----	-----	--	--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20,428.84	21.87	1,820,428.84	5.72	3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018,029.10	35.74	45,881,989.95	88.20	6,136,039.1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52,018,029.10	35.74	45,881,989.95	88.20	6,136,039.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90,771.07	42.39	61,690,771.07	100.00	
合 计	145,529,229.01	100.00	109,393,189.86	75.17	36,136,039.1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95,917.69	29,591.77	10.00
2 至 3 年	42,400.00	8,480.00	20.00
3 至 4 年	4,943,811.50	1,483,143.45	30.00
4 至 5 年	4,750,250.36	2,375,125.18	50.00
5 年以上	41,985,649.55	41,985,649.55	100.00
合 计	52,018,029.10	45,881,989.95	88.2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共 81 家单位	63,580,073.91	63,511,199.91	99.89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3,580,073.91	63,511,199.91	99.89	预计无法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6,077.54	16,997,203.54	14.76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9,141,421.78	9,141,421.78	7.91
西丰县鑫星煤炭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6,696,691.84	6,696,691.84	5.79
东莞市金鸣纸业业有限公司	3,871,199.54	3,871,199.54	3.35

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25,327.21	3,625,327.21	3.14
合 计	40,400,717.91	40,331,843.91	34.9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646,911.70	84.92			159,646,911.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286,812.53	10.79	8,591,630.52	42.35	11,695,182.0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0,286,812.53	10.79	8,591,630.52	42.35	11,695,18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9,227.15	4.29	8,059,227.15	100.00	
合 计	187,992,951.38	100.00	16,650,857.67	8.85	171,342,093.7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比 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320,911.70	82.70			129,320,911.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984,257.85	12.14	8,591,630.52	45.26	10,392,627.3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8,984,257.85	12.14	8,591,630.52	45.26	10,392,62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9,227.15	5.15	8,059,227.15	100.00	
合 计	156,364,396.70	100.00	16,650,857.67	10.65	139,713,539.03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59,646,911.70			合并范围子公司
合 计	159,646,911.7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55,310.78	177,637.81	5.00
1 至 2 年	1,707,016.77	170,701.68	10.00
2 至 3 年	1,878,494.64	375,698.92	20.00
3 至 4 年	5,662,820.18	1,698,846.05	30.00
4 至 5 年	28,848.20	14,424.10	50.00
5 年以上	6,154,321.96	6,154,321.96	100.00
合 计	20,286,812.53	8,591,630.52	42.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59,646,911.70		84.92
张作柱	1,715,000.00	1,715,000.00	0.91
铁路运费（蔡海波）	1,562,429.36	1,562,429.36	0.83
医疗保险所	1,134,029.21	1,134,029.21	0.60
潘静	1,107,013.76	100,351.38	0.58
合 计	165,165,384.03	4,511,809.95	87.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16,142.82	6,728,002.26
合 计			9,016,142.82	6,728,002.26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124,27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87.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47,265.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 计	-5,247,265.30	

*1 母公司损益不影响当期所得税。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13	-0.13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1	-0.01

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288%，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了100%，变动的主要原因：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了63%，主要是依据合同已到帐期，赊销货款收回所致。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37%，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了39%，主要是本期偿还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了35%，主要是本期支付欠款所致。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降低87%，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停产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比上期降低82%，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停产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降低53%，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停产销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105%，原因主要是公司停产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降低93%，原因主要是本期贴现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降低95%，原因主要是本期废旧物资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增加80%，原因主要是本期重组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46%，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49%，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36%，是本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196%，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恩明

2016年8月29日